

##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聚辰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以EEPROM为主体的非易失性存储器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开发的各类产品均已实现量产，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次公司对前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降低了企业财务费用，本次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聚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益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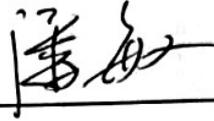
潘敏

饶尧

2023年4月28日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益建

潘敏

饶尧

2023年4月28日

